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背景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在专项计划开放程序中承担流动性支持的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资产拥有优先收购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2年内有效。

2022年6月29日，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回单，“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88,974.00万元，达到《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12月1日、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运作期间,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上海韵毅”)或其指定主体在专项计划第 $6 \times n$ ($n=1、2、3、4、5、6$) 个普通分配日或专项计划处置期,对特定资产享有优先收购权。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上海韵毅决定行使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的行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合法拥有上海巽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巽千实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对上海巽千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长沙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运作期间,上海韵毅或其指定主体在专项计划对特定资产享有优先收购权。2025年1月16日,上海韵毅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发出《行权通知》,计划收购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

近日,为行使优先收购权之目的,上海韵毅签署了本次优先收购交易相关协议,转让方、受让方、项目公司已分别签署《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长沙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受让方已签署《上海巽千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总计行权价款为88,360.65万元。

标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上海巽千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C区25室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办公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要资产:持有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沙韵必达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7、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巽千实业资产总额为 18,18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8,186.71 万元。2024 年度，上海巽千实业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65 万元。（以上数据为上海巽千实业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优先收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终止并清算，将相应降低公司应付债券规模，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其他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